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7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公司全体董事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并于2020年10月28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结果。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小青先生主持，参会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李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李莉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拟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9.74 亿元。同时，公司决定为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在 16.44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莉女士简历。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莉女士简历

李莉，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61年10月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目前已出版著作与教材9部，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等各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近百篇。曾获天津市政府决策咨询重点课题优秀建议成果奖，第二届全国MPAcc优秀教学案例奖，天津市师德优秀教师荣誉称号等奖励。曾任北京师范大学、天津对外贸易学院经济系教师，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中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天津市政府咨询专家，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现任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博奥聚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仟佰代家族（天津）工作室（有限合伙）董事。

李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及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